

石审管批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年出栏量 15000 头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年出栏量 15000 头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年出栏量 15000 头猪场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0-640205-20-05-784823）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上宝闸村，本项目为补做环评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利用厂区预留地新建 4 栋钢结构猪舍，其中分娩舍 1 栋，妊娠舍 1 栋，保育舍 2 栋，粪污处理设备车间 1200m²，污水暂存池 12000m²，扩建后全场的生产规模可达到种母猪存栏 1500 头，生猪年出栏 15000 头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7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%，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污染防治及厂区绿化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基本已经建成，本项目只需新建部分环保设施，不涉及土方开挖。运营期猪舍产生的废气通过及时清理禽畜粪便、合理调配饲料、喷洒除臭剂、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粪便干湿分离及粪便堆积场采取全封闭措施，废气经“生物除臭器+活性炭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封闭厂房，废气经“生物除臭箱+活性炭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限值。无组织废气NH₃、H₂S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标准（新改扩建），臭气浓度须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中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运营期产生的猪尿、职工生活污水、圈舍冲洗废水通过100m³/d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采用“调节池+固液分离器+气浮机

“+沉淀池+厌氧池+氧化池+二沉池+清水池” 处理工艺，出水水质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“旱作”标准后，用于农田灌溉，冬季污水储存于污水暂存池。

（三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

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、地下水长期监测等措施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运营期固液分离机、风机、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、泵房隔声、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后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1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

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二次利用。猪粪清理至粪便堆积场暂存，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堆粪场，经预处理、发酵后委托由石嘴山市宏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病死猪及胎盘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冷库，定期由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医疗废物、消毒剂、除臭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，全部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做好标识分类存放，定期委托石嘴山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危废暂存间、冷库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和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落实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，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。

(二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同时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相关要求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(三) 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